

甘孜职业学院 2025 年招生章程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、四川省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办学层次：高职专科；办学类型：公办；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：甘孜职业学院；证书种类：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。

第三条 办学地点：校本部：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燕子沟镇南磨大道 1 号；姑咱校区（藏医学、藏药学专业）：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姑咱镇鱼通路 117 号。

学院标识码：4151014767

四川招生代码：5698

二、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院设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招生录取监察小组，全面负责并协调、监察招生录取工作。

三、录取规则

第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纪律条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，进档考生根据专业志愿顺序，按投档成绩择优录取。

第六条 录取方式：在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下，实行网上远程录取。

第七条 调档比例：根据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生源情况确定调档比例，顺序志愿一般控制在120%以内，平行志愿一般控制在105%以内调阅考生档案。

第八条 男女比例：各专业均无男女比例要求。

第九条 若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，且服从专业调剂时，则根据考生成绩“从高到低”的原则调剂至其他还未满额的专业，对成绩无法满足且不服从调剂的考生，作退档处理。

第十条 对填报我校志愿的考生，符合国家和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加分投档或降分录取照顾政策的，可享受加分投档或降分录取的照顾政策。

第十一条 我校严格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。对因身体健康状况致使生活无法自理或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生，我校将不予录取；对存在明显身体残疾或语言障碍的考生，原则上也不能录取到毕业后可能从事教师职业的相关专业；鉴于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特殊性，色觉异常（色盲或色弱）考生原则上也不能录取到医学类、药学类、护理类相关专业；学院建议残疾考生谨慎填报医学类、药学类、护理类、教育类专业。

第十二条 普通类专业，对投档成绩相同的进档考生在录取时，若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未明确同分排序规则，则非高考改革省份文史类则按照语文、文综、数学、外语的顺序；理工类则按照数学、理综、语文、外语的顺序；“3+1+2”选考科目省份历史类则按照语文、历史、数学、外语的顺序，

物理类则按照数学、物理、语文、外语的顺序；“3+3”选考科目省份则按照语文、数学、外语的顺序依次比较单科成绩择优录取。

第十三条 鉴于藏医学、藏药学专业的特殊性，考生须具备较为良好的藏语文基础，学校建议无藏语文基础的考生慎重填报藏医学、藏药学专业，具体要求以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。

第十四条 原少数民族语言授课为主的考生，按省教育考试院录取标准和要求进行；加授少数民族语文的考生，一律按普通类考生的录取程序和要求进行录取，投档成绩不含藏（彝）文加试成绩且不作参考。

第十五条 艺体类考生的录取，在文化考试和专业考试成绩均过生源地省专科控制线的前提下，进档考生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第十六条 我校所有专业不限考生应试外语语种，但新生进校后所有专业外语基础课程均以英语为教学语种。

第十七条 录取结果公布：通过省、市教育考试院（招办）高考录取查询系统及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布。

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：新生凭我校颁发的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，若不能按时到校报到的考生须书面向我校招生就业处申请，办理请假手续，否则，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，我校将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电子注册，取得学籍。经

复查不合格者，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，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条 学历证书颁发：凡学习期满，经我校考试考核合格者，颁发由教育部统一注册的甘孜职业学院普通高等学院毕业证书。

四、学费标准

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政策执行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规定的项目，坚持学生自愿、不得营利的原则收取。

五、奖、贷、助学措施

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资助政策和学院“奖、助、贷”资助体系，对成绩优秀、表现良好、经济困难的学生予以奖励或资助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国家教育资助项目和资助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、财政部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有关政策执行。

六、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（招生就业处）负责解释。

招生咨询电话：（0836）6665011 17738950434

学院网址：www.scgzzxy.com

电子邮箱：8093364@qq.com

监督电话：18990456665